**苗栗陶品牌打造計畫**

**人培工作坊簡章暨報名表**

**壹、辦理宗旨：**

為發揚與推展苗栗陶藝文化，鼓勵陶瓷藝術創作技能，並培養大眾對陶瓷美學的認識及想像，特舉辦人培工作坊，讓藝術走入生活，結合日常生活的生活器皿，以自己的陶器自己做為目標，逐步打造「苗栗陶」品牌形象。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參、報名資訊：**

一、招收對象：

（一）舉凡對苗栗陶藝文化具熱忱者。

（二）以青年為主要招收對象，具備陶藝基礎能力者尤佳。

（三）樂於學習新技法並勇於嘗試不同類型的作品者。

二、招收人數：15人（本課程為分段式連續課程，因此每堂課**不分開報名**，錄取學員須參加完整課程共36堂（每堂課為1小時）。

※實作課程須自備手捏壺工具組，如需代購請於報名表中勾選。

三、報名期間：自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9年5月31日（星期日）下午5時止。

四、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二）後，依以下管道（擇一即可）進行報名：

（一）掛號郵寄至「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14鄰館南352號」苗栗陶瓷博物館/黃小姐收。

（二）親送至「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14鄰館南352號」苗栗陶瓷博物館/黃小姐收。

※以上報名方式均需於報名後**主動確認**，請致電037-233121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報名表之各項聯繫方式（含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欄位）為主辦單位通知重要訊息之管道，均為「必填」，煩請務必以工整筆跡仔細填寫妥當後提交。

※報名資料寄達後，若有資料之格式或應記載事項有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活動小組以電話通知報名者於三天內提供補正資料（限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受理，不得異議。

五、錄取通知：報名截止後，活動小組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收到錄取通知方具備上課資格，請自行留意信箱是否收到）。為確保學員出席與其他學員權益，請錄取學員於活動小組通知後三日內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整，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報名，課程出席達30小時（含）以上者，得於最後一堂課以現金方式全額退還。

六、保證金繳納方式：

（一）ATM轉帳：

1.銀行代號：007（第一銀行）

2.戶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3.匯款帳號：32110015991

4.務必於轉帳完成後來電告知姓名及帳號後五碼，以利核對。

（二）親送：親送至「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14鄰館南352號」苗栗陶瓷博物館/黃小姐收。

（三）郵局現金袋：寄送至「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14鄰館南352號」苗栗陶瓷博物館/黃小姐收。

七、課程地點：苗栗陶瓷博物館（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14鄰館南352號）

八、課程介紹：

|  |  |  |  |
| --- | --- | --- | --- |
| **課程時間** | **課程主題與內容** | **講師** | **堂數****（時）** |
| 109年6月6日09:00-12:00 | **陶藝學(一)**

|  |  |
| --- | --- |
| 09:00-10:00 | 陶瓷的總類 |
| 10:00-11:00 | 陶藝的分類 |
| 11:00-12:00 | 陶瓷製作流程 |

 | 吳明儀 | 3 |
| 109年6月6日13:00-16:00 | **陶藝學(二)**

|  |  |
| --- | --- |
| 13:00-14:00 | 陶藝工具、陶藝基本材料與設備、如何選購電窯 |
| 14:00-15:00 | 臺灣陶藝學習就業生態、如何分辨選購陶瓷製品 |
| 15:00-16:00 | 現代陶藝、Q&A問題與討論 |

 | 吳明儀 | 3 |
| 109年6月7日09:00-12:00 | **成型法操作示範實作(一)**

|  |  |
| --- | --- |
| 09:00-10:00 | 技法示範實作 |
| 10:00-11:00 | 手捏成型法-小杯 |
| 11:00-12:00 | 手捏成型法-茶海 |

 | 賴秀桃 | 3 |
| 109年6月7日13:00-16:00 | **成型法操作示範實作(二)**

|  |  |
| --- | --- |
| 13:00-14:00 | 技法示範實作 |
| 14:00-15:00 | 泥條成型法-小花器 |
| 15:00-16:00 | 陶板成型法-杯托 |

 | 賴秀桃 | 3 |
| 109年6月13日09:00-12:00 | **手捏壺示範實作(一)手捏壺-樹段/造型壺**

|  |  |
| --- | --- |
| 09:00-10:00 | 壺身成型(一) |
| 10:00-11:00 | 壺身成型(二) |
| 11:00-12:00 | 壺身成型(三) |

 | 賴秀桃 | 3 |
| 109年6月13日13:00-16:00 | **手捏壺示範實作(二)手捏壺-樹段/造型壺**

|  |  |
| --- | --- |
| 13:00-14:00 | 壺身接底(一) |
| 14:00-15:00 | 壺身開蓋(一) |
| 15:00-16:00 | 壺身開蓋(二) |

 | 賴秀桃 | 3 |
| 109年6月14日09:00-12:00 | **手捏壺示範實作(三)手捏壺-樹段/造型壺**

|  |  |
| --- | --- |
| 09:00-10:00 | 壺把成型(一) |
| 10:00-11:00 | 壺把成型(二) |
| 11:00-12:00 | 壺把成型(三) |

 | 賴秀桃 | 3 |
| 109年6月14日13:00-16:00 | **手捏壺示範實作(四)手捏壺-樹段/造型壺**

|  |  |
| --- | --- |
| 13:00-14:00 | 壺嘴成型(一) |
| 14:00-15:00 | 壺嘴成型(二) |
| 15:00-16:00 | 壺嘴成型(三) |

 | 賴秀桃 | 3 |
| 109年6月21日 09:00-12:00 | **手捏壺示範實作(五)手捏壺-樹段/造型壺**

|  |  |
| --- | --- |
| 09:00-10:00 | 接合壺把(一) |
| 10:00-11:00 | 接合壺把(二) |
| 11:00-12:00 | 壺把裝飾 |

 | 賴秀桃 | 3 |
| 109年6月21日13:00-16:00 | **手捏壺示範實作(六)手捏壺-樹段/造型壺**

|  |  |
| --- | --- |
| 13:00-14:00 | 接合壺嘴(一) |
| 14:00-15:00 | 接合壺嘴(二) |
| 15:00-16:00 | 壺嘴裝飾 |

 | 賴秀桃 | 3 |
| 109年6月28日 09:00-12:00 | **手捏壺示範實作(七)手捏壺-樹段/造型壺**

|  |  |
| --- | --- |
| 09:00-10:00 | 樹段/造型壺修整(一) |
| 10:00-11:00 | 樹段/造型壺修整(二) |
| 11:00-12:00 | 樹段/造型壺修整(三) |

 | 賴秀桃 | 3 |
| 109年6月28日13:00-16:00 | **手捏壺示範實作(八)手捏壺-樹段/造型壺**

|  |  |
| --- | --- |
| 13:00-14:00 | 樹段/造型壺裝飾(一) |
| 14:00-15:00 | 樹段/造型壺裝飾(二) |
| 15:00-16:00 | 樹段/造型壺裝飾(三) |

 | 賴秀桃 | 3 |

**肆、注意事項：**

一、受理之報名資料，不論是否報名成功，送出後概不退還，請報名者自行備份，亦不得要求主辦單位退還。

二、相關影像紀錄其所有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作為攝影、印刷、刊登、各項宣傳、展示、影像宣導、活動宣導公益等用途及運用於相關文宣資料，以推廣陶藝創作藝術。

三、報名參加工作坊者，視同同意本簡章所載之各項規定。

四、珍惜課程資源，學員請應準時到課，開始上課後30分鐘即不得再行簽到，該課程登記為缺課。學員課程出席達30小時（含）以上，始得頒發研習證書。

五、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水杯。

六、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最新訊息將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公布https://www.mlc.gov.tw/，恕不另行通知。

**伍、活動洽詢專線：**

一、聯絡單位：苗栗陶品牌打造計畫活動小組

二、聯絡人：黃小姐

三、電話：037-233121

四、電子信箱：longred201106@gmail.com

【附件一】

**苗栗陶品牌打造計畫**

**人培工作坊報名表**

|  |
| --- |
| 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姓名： | 性別：□男　□女 |
| 生日：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用餐：□葷　□素 |
| 通訊地址： |
| 電子郵件： |
| 是否自備教具（單選）：教具：手捏壺工具組（每份新臺幣壹仟元整）□我會自備教具；□我同意由活動小組代為採購本教具。 |
| 參與動機（100字）： |
| ※注意事項：報名表填寫完請以掛號郵寄、親送方式回傳，請務必主動來電確認。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37-233121　　電子郵件：longred201106@gmail.com |

【附件二】

**苗栗陶品牌打造計畫**

**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

|  |
| --- |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執行【苗栗陶品牌打造計畫】，辦理課程相關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相片、活動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免版稅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一）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二）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服務項目。二、乙方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苗栗陶品牌打造計畫】相關報名及後續聯繫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培訓結果名單，包括姓名、作品名稱，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範圍與對象為甲方及乙方。三、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甲方及乙方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甲方及乙方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甲方及乙方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乙方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報名資格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　　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錄製成果影片，且不限時間、地點、次數進行後續之非營利性推廣。受告知人：　　　　　　　　　　（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